

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2026 年第一批次申请考核制博士资格评定材料清单及要求

一.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个人简历	详细列出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以及与学术活动相关的信息。															
2	个人陈述	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所取得的成就、工作经历（如有）、报考动机、未来职业发展构想等；无固定模板，由申请人自由发挥撰写，总字数不得超过 1000 字。															
3	申请人填写完整的《中央财经大学 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得超过 10000 字。															
4	成绩单	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成绩单（需加盖就读单位教务部门公章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															
5	填写完整的《中央财经大学 2026 年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科研情况表》及表中要求所附材料	发表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原文扫描件；著作需提供封面、版权页扫描件；科研项目需提供立项证明或结项证明扫描件。其余学术科研材料提供有本人姓名页清晰扫描件。															
6	外语能力证明	符合要求的英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具体须参照本批次博士招生通知内容。如需参加中央财经大学当前招生年度组织的外国语笔试，可不提供此项材料。															
7	学历、学位证书核查材料	<table><tr><th colspan="2">申请人范围</th><th>要求提交的材料</th></tr><tr><td rowspan="3">大陆高校生</td><td>硕士应届毕业生</td><td>1. 硕士学生证 2. 如学生证无法证明2026年9月1日前毕业，还须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注明预计毕业时间须在2026年9月1日前）。 3.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如系境外（含港澳台）高校毕业，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td></tr><tr><td>已获硕士学位的</td><td>1. 学生证。 2. 培养单位校级以上出具的同意报考我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的证明。 3. 硕士毕业证（如有）和硕士学位证 4.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如系境外（含港澳台）高校毕业，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td></tr><tr><td>双证硕士毕业生和单证硕士（仅有硕士学位证）</td><td>1. 硕士毕业证（如有）和硕士学位证 2.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如系境外（含港澳台）高校毕业，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td></tr><tr><td rowspan="2">境外（含港澳台）高校生</td><td>硕士应届毕业生</td><td>1. 提供能够证明预计毕业时间在2026年9月1日前的在读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如系境外（含港澳台）高校毕业，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td></tr><tr><td>已获得硕士学位的</td><td>1.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如系境外（含港澳台）高校毕业，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td></tr></table> 国民教育系列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在正式录取当年入学前（入学报到日后第 14 日前，含第 14 日，下同）取得硕士学位；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在正式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且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完成学历认证。如教育部后期出台相关政策，则	申请人范围		要求提交的材料	大陆高校生	硕士应届毕业生	1. 硕士学生证 2. 如学生证无法证明2026年9月1日前毕业，还须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注明预计毕业时间须在2026年9月1日前）。 3.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如系境外（含港澳台）高校毕业，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已获硕士学位的	1. 学生证。 2. 培养单位校级以上出具的同意报考我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的证明。 3. 硕士毕业证（如有）和硕士学位证 4.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如系境外（含港澳台）高校毕业，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双证硕士毕业生和单证硕士（仅有硕士学位证）	1. 硕士毕业证（如有）和硕士学位证 2.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如系境外（含港澳台）高校毕业，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境外（含港澳台）高校生	硕士应届毕业生	1. 提供能够证明预计毕业时间在2026年9月1日前的在读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如系境外（含港澳台）高校毕业，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	1.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如系境外（含港澳台）高校毕业，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申请人范围		要求提交的材料															
大陆高校生	硕士应届毕业生	1. 硕士学生证 2. 如学生证无法证明2026年9月1日前毕业，还须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注明预计毕业时间须在2026年9月1日前）。 3.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如系境外（含港澳台）高校毕业，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已获硕士学位的	1. 学生证。 2. 培养单位校级以上出具的同意报考我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的证明。 3. 硕士毕业证（如有）和硕士学位证 4.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如系境外（含港澳台）高校毕业，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双证硕士毕业生和单证硕士（仅有硕士学位证）	1. 硕士毕业证（如有）和硕士学位证 2.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如系境外（含港澳台）高校毕业，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境外（含港澳台）高校生	硕士应届毕业生	1. 提供能够证明预计毕业时间在2026年9月1日前的在读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如系境外（含港澳台）高校毕业，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	1.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如系境外（含港澳台）高校毕业，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以最新政策为准。
8	两封专家推荐信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 经济学/财政学 ）内的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9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0	提交材料清单目录（自编）	
11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交论文题目、摘要和目录等）	
12	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限三项）	

二. 材料提交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1 日上午 10:00

三. 提交方式

使用如下方式提交材料（报名阶段考生仅提交电子版材料，后期提交原件或纸质版进行核验）：

序号	途径	其他要求
1	电子版发送	考生需将上述材料原件进行彩色扫描，按顺序编辑成一个 PDF 文件。如有重复提交情况，以材料提交期间考生最后一次提交为准。 PDF 文件命名：申请考核博士报考材料-姓名 文件大小： 30M 以内 收件邮箱：rcpy_snfd@163.com 邮件主题：申请考核博士报考材料-姓名

四. 注意事项

序号	要求
1	PDF 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需保持一致。
2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将作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处理。
3	考生所提交的材料均不退还。
4	扫描材料内容清晰，公章可辩；不接受拍照方式。
5	考生在发送邮件后，请自行确认邮件是否发送成功（收到材料接收邮箱回复即表示发送成功）。未按时提交或材料不全者此次申请无效。